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03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计533,333,400股，每股发行价为5.44元，并于2021年05月13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共募集资金2,901,333,696.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金额为2,814,293,685.12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其他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99,069,742.52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05月13日出具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496号）。

#### （二）以前年度、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254,909,916.3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20,221,207.03元，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34,688,709.33元。2024年上半年度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元。截至2024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489,000,000

元（2024 年上半年度根据“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提前归还 11,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0,049,781.34 元（含收到银行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后的金额共计 44,889,950.08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在 2023 年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制度予以了修订，以更好地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工作。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或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董事会批准并在 6 家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亦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述 6 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投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原以本公司为开户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后根据变更情况和实施项目的实际需求新增以实际实施主体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基地”）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专

户。随着项目的推进，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由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云南基地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受银行账户数量限制原因，以本公司为开户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因后续不再有相关业务往来，为避免影响后续公司在该银行新开账户及相关业务，公司已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注销该专户。

上述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	截至 2024/06/30 账户余额(含利息)
1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 年 05 月 17 日	3,444,372.92
		小 计			
2	原“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 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 年 05 月 17 日	6,918,103.52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滨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5 日	5,142,843.39
		小 计			
3	原“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现“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已注销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2022 年 06 月 21 日	4,752,167.46
		江苏驭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1 日	13,182,022.14
		江苏祥风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16,063,789.01
		小 计			
4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术技改项目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2021 年 05 月 17 日	592,299.59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2022 年 03 月 30 日	28,557,171.7
		小 计			
5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术技改项目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已注销
		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3 日	21,396,915.77
		小 计			
6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021 年 05 月 17 日	95.84
		小 计			
<b>总 计</b>					<b>100,049,781.34</b>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以及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均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执行。

### 三、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4,688,709.3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3 年 0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二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二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3-036）。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489,000,000 元（2024 年上半年度根据“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提前归还 11,000,000 元）。公司将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将补流的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承诺的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以前年度变更情况

随着国家新能源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公司近年来海上风电业务较快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海上风电运维增长的需求，经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募投项目之一的“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变更后，“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8,758.0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在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和风机产品迭代加速的趋势下，募投项目之一“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原拟投入的部分试验设备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开发需要，与此同时行业内部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投资建设的大型化风机零部件试验台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公司可通过与前述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有效利用其试验台资源开展后续新产品的研发验证任务。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01 月 0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取消该项目项下的两个子项目“变桨轴承试验台”、“偏航系统试验台”，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共计 8,976.36 万元。变更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851.1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暂不决定具体投向，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详见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2024 年上半年度变更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8 月 2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9			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否	10.11	10.11	10.11	0.25	9.40	-0.70	93.06%	2023/12/31	已结项 详见注 8	是	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是	5.38	4.49	4.49	0.67	1.91	-2.58	42.5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前）	是	2.92	0.04	0.04	0.00	0.04	0.00	100.00%	2024/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变更后）	否	-	2.88	2.88	0.41	2.09	-0.79	72.57%	2024/06/30	已结项 详见注 9	是	否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否	0.46	0.46	0.46	0.01	0.18	-0.28	38.76%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否	0.27	0.27	0.27	0.00	0.07	-0.21	24.76%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5	8.85	8.85	0.00	8.86	0.01	100.1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27.99</b>	<b>27.09</b>	<b>27.09</b>	<b>1.35</b>	<b>22.55</b>	<b>-4.54</b>	<b>83.23%</b>	<b>—</b>	<b>—</b>	<b>—</b>	<b>—</b>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请参见本公告“三、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募投项目已结项，已签合同待支付的款项预计于 2024 年内完成支付，其余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2、“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已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该账户中的银行利息收入。

4、以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5、原募投项目“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以前年度变更情况”。

6、经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相应变更为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

7、经 2022 年 03 月 0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分别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海

阳市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滨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盐城市，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实施该项目项下两子项目事宜后，公司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共计 8,976.36 万元，具体请参见本公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以前年度变更情况”。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之“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91,502.96 万元，已签合同尚未支付金额 13,479.03 万元（其中超出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0 万元。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94,044.04 万元，已签合同尚未支付金额 10,937.95 万元。本项目具体研发成果详见董事会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9、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募投项目之“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该项目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20,868.81 万元，已签合同尚未支付金额共计 20,771.63 万元（其中超出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0 万元。

本项目是公司服务国家战略，紧贴国家“3060”目标的重大举措，运维母船的投入使用将使公司形成领先的深远海运维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按照各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项目任务。该项目是首个由亚洲主机商投资建造的专业化风电运维母船（SOV）项目，包括 100 人 SOV 船与 60 人 SOV 船各一艘，船名分别为“至臻 100”和“至诚 60”。2024 年 06 月，两艘运维母船顺利完工交付，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合同要求。上述两艘运维母船投入使用后，能够更好地满足海上风电场运维服务、海洋工程支持服务、海上能源合作项目以及特殊海域和深远海区域的运维市场需求，公司也将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及更加卓越、优质的运维服务，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服务国家深远海海上风电发展。该项目经济效益的产生需结合后续目标市场分布和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将积极拓展运维母船应用场景，紧抓国内外市场发展机遇，以最大化提高该项目的经济效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上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2.88	2.88	0.41	2.09	72.57	2024/06/30	详见附表 1 注 9	是	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 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 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4.49	4.49	0.67	1.91	42.5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7.37</b>	<b>7.37</b>	<b>1.08</b>	<b>4.00</b>	<b>—</b>	<b>—</b>	<b>—</b>	<b>—</b>	<b>—</b>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请参见本公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以前年度变更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